

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文件

明财社〔2024〕68号

转发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社保基金局：

现将《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佛财社〔2024〕75号）转发给你单位。根据文件安排，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,886,100 元。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同时此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”。本项资金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资金不拨付各区。

附件：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（佛财社

〔2024〕75号)

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

2024年11月11日